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一、本科层次质量工程项目。有理论类项目、课程思政项目、实践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校企合作育人项目、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国际化办学项目、一流课程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和一流治理体系建设、特色学院建设等类型项目，经申报学校自评、学校审核、省教育厅专家组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确定2019年安徽省本科层次质量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下达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二、高职高专层次质量工程项目。有理论类项目、课程思政项目、实践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校企合作育人项目、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国际化办学项目、一流课程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和一流治理体系建设、特色学院建设等类型项目，经申报学校自评、学校审核、省教育厅专家组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职高专层次质量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下达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感、情、谊，要互相关心、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新时代“双一德”中办做市“双工”局一德教育。各校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实际，勇于创新，努力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与合作，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

- 附件：1. 2022年双德局中办做市“双工”局一德教育工作方案
2. 2022年双德局中办做市“双工”局一德教育工作总结
3. 2022年双德局中办做市“双工”局一德教育工作报告



(附件: 2022年双德局中办做市“双工”局一德教育工作方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